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嵩明县医疗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嵩医保请 [2019] 22 号)

来文单位:县医疗保障局

办文编号: 943

收文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办人: 胡娇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 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20/12  
 拟同意, 呈请董副县长批示.  
 孔令梅 2019.12.20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 报请董副县长. 孔令梅副县长批示.  
 刘彦  
 2019.12.20

**来文摘要:**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 [2019] 69 号) 精神, 市财政局下达我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0 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 万元。为确保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医疗待遇, 特请县财政局拨付市财政局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0 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 万元。

**财政局意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 为确保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建议可以拨付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80 万元。

**拟办意见:**

1. 建议拨付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80 万元。
2. 请县医疗保障局专款专用, 严格资金管理。
3. 送请刘彦副主任批示。

办秘 2019.12.19

# 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嵩财社专项拨款第125号

1135

申请单位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		
用款单位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来源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9〕69号）	金额	80万元
资金用途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工程进度			
财 政 意 见	<p>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为确保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建议可以拨付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80万元。当否，请董辉副县长、孔令梅副县长批示。</p> <p>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嵩明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17日         </p>		
县 政 府 审 批			

1135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咨询意见签

县财政局：

现将《嵩明县医疗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嵩医保请〔2019〕22 号）转你单位，请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意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反馈至县政府办。

联系人：胡 娇 电话：67911156，传真：67911524。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嵩医保请〔2019〕22号

签发人：李春林

## 嵩明县医疗保障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基〔2019〕69号）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我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0 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 万元。为确保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医疗待遇，特请县财政局拨付市财政局下达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0 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 万元。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昆财社基〔2019〕69号

##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 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09〕81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规定，为确保昆明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2019年昆明市市级预算安排，在综合考虑各县（市）区救助对象数量、财政状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基础上，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年市级财政城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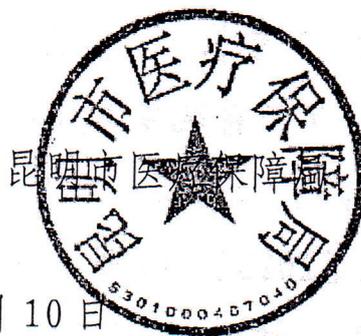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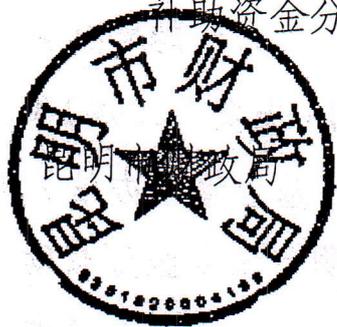
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县（市）区城乡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此款请列入2019年“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30307 医疗费补助”科目。

二、下达你县（市）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此款请列入2019年“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30307 医疗费补助”科目。

三、请各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要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资金，确保足额落实救助对象所需资金，不得因上级加大支持力度而减少本级财政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投入。

附件：2019年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019年12月10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 2019年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本级	465	
五华区	120	20
盘龙区	330	50
官渡区	100	15
西山区	140	20
呈贡区	10	5
安宁市	70	10
宜良县	170	25
石林县	90	10
晋宁区	45	5
富民县	90	10
嵩明县	70	10
寻甸县	750	135
禄劝县	250	45
东川区	750	135
阳宗海	50	5
合计	3500	500